

民眾負擔較輕較容易接受。

(二)另一方面，各部會徵收應行辦理事項一次到位，無須分階段調適，二次換軌。有關汽燃費徵收方式，前經行政院相關部會研商，亦認為汽燃費隨油徵收以併入能源稅實施為佳，惟因實施方式及時機尚待進一步研議，本部將再與財政部等機關加強溝通，現階段汽燃費仍維持隨車徵收方式辦理，使養路修建所需經費財源穩健，確保車輛所有人隨時使用道路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九)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8)

邱委員針對速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制定熱氣球專法問題，本部特針對熱氣球之管理需求如進口、登記、空域管理、場站規範/設施、飛航作業、航空人員發證、適航發證等之規範，修訂本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檢定管理規則」、「航空器登記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自用航空器飛航活動管理規則」、「外籍航空器飛航國境規則」、「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及「飛航規則」等計 9 項法規，並已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公布施行，前述法規修訂後，對熱氣球活動管理將更為確實及周延，俾提昇國人安全與權益之保障。
- 二、本部民航局考量熱氣球之各別差異性（如搭乘空間及吊籃高度），於接受業者及縣市政府申請時，均要求其必須針對相關安全事項，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天氣限制（風速）。
 - (二)不得搭乘人員（如：身高限制、心臟病、高血壓、氣喘或懼高症等）。
 - (三)建議不要搭乘人員（如：易緊張、懼高或身體不適等）。
 - (四)兒童搭乘條件（如：需由成人陪同）。
 - (五)其他安全相關規定。
 - (六)民航局核准函文號。

所訂定搭乘限制及安全注意事項，需於現場搭乘處或購票處明列告示，以確保國人休閒活動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駐外館處所之外交人員人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5-89)

有關邱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